**106學年度大一校內實習之餐旅實習內容**

1. 排班時間:**106年10月9日(一)**開始週一至週五10:00~16:40

(**每週二 中午＆第五節＆第六節＆第七節、每週三 上午第三節＆第四節、每週四 上午第三節＆第四節以及 遇貴賓參訪時段，不開放填班**)

二. 開始填實習日期：**106年10月2日(一)**

三. **排班方式** ：a.每一節最多排**6位**實習生，請勿代填班表。

 b.每次可排兩個禮拜的班。

 c.同一節，最多可排**同班的3位**。

 d.第二個禮拜若人數不滿，可開放其他班的名額填寫。

 **填班、實習地點：**教學旅館。

四. 實習生實習無故缺席一次記警告一次；第三次起，每次總時數**多加5小時**做為懲罰。

五. 如需請假，**本人**須於前一天的**16:40前**通知旅館幹部;當天臨時有重大事件，因

故不能到者也應向旅館做請假手續，否則視為無故缺席;若當日事先知道會遲到者，

務必提**前一小時**告知旅館幹部

六. 實習及考核當天**務必攜帶【實習時數表】**，未攜帶者則當日實習時數**不列入計算**，也**不予以補簽**。

七.實習時數表由各位同學自行保管，若遺失或損壞造成時數無法計算者，結果自行負責。

八.完成實習時數者，須經鋪床考核完成後，才算正式完成校內餐旅實習。

九.餐旅實習將不另外加開假日或寒暑假時段，一切將依排定課程及考試計算時數，因自身因素無法

 參與而造成無法完成校內實習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十.校內實習結束前，應於各個實習單位拍攝**5張**校內實習照片，餐旅實習開放拍照最晚於一年級下

 學期期末考週前一個禮拜之星期五，因自身因素而無法完成者自行負責。

十一.校內實習完成時數者，**最晚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週前一個禮拜之星期五中午12點前**繳交校內

 實習心得，未於時間繳交心得者，則視同未完成校內實習，時數延長至15小時。

十二.106學年度大一學生校內實習須於**一年級學期結束前，做滿10小時餐旅實習並完成考核**;如**一年級學期結束前尚未做滿10小時餐旅實習者，實習延長至15小時。**

**看完內容者請簽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請班代確定每位同學都有簽名後，拿至教學旅館繳交。

教學旅館電話(03)3507001#5212、#5214 教學旅館人資部製作106/09/19